融资担保合同（互相担保）

甲方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有利于双方发展，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，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甲、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：双方承担总额度为 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，并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履行各自责任。

三、在乙方需要担保时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（大写），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；在甲方需要担保时，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，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，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，贷款必须专款专用，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，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，以便对方及时了解。

五、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，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、营业执照、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。

六、担保方的继受人（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）将受本合同的约束，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。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。

七、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，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。

八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、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，应经对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，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